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委托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009 号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7年5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乾元-日鑫月溢	5000	2017年5月24日	以赎回日为准	3.70

2	2017年9月28日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共赢稳健 周期35天	10000	2017年9月28日	2017年11月3日	4.70
3	2017年9月29日	中国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天）	1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27日	4.30

##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相关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上述理财期限内，公司将与各银行保持工作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理财产品（含本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